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王如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李錦馨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翁 金 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